

本表格於填妥後須交回臨時清盤人 / 清盤人收

注意：請細閱載於背頁的「填寫一般委託書的指示」，然後填寫本表格。

表格 80 (規則第 132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

年第 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

一般委託書

本人/我們(姓名).....
地址及電話為.....
是一名債權人(或分擔人)，現委任(1).....
為本人/我們的一般代表，在就上述事宜而將於 年 月 日舉行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上或在其任何延會上表決。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2).....
債權人/分擔人

註

(1) 獲委任為一般代表的人，可以是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如屬第一次會議則為臨時清盤人)或有關債權人(或分擔人)所認許的其他人。委託書表格經簽署後，必須於召集有關會議的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時間或之前，在該通知書內為此而列明的地址遞交，而該委託書是會在該會議上使用的。

(2) 如屬商號，請以商號的營業稱號簽署，並加上“由該商號合夥人A.B.代表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則委託書表格必須以法團印章蓋印，或由就此事獲妥為授權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獲如此授權此一事實，亦必須加以述明如下：—

代表 公司
J.S.(經公司印章蓋印而妥為授權者)。

(3) 此委託書也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遞交，圖文傳真號碼是(852) 3105 1814。

填寫一般委託書的指示

1. 若債權人或分擔人準備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以特別委託書委任代表出席，則無須填寫本表格。
2. 公司祇可採用下列方式表決：
 - (a) 委任代表參加表決。該委託書須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或由一名持有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授權書的人士簽署；或
 - (b) 由該公司董事局議決，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人士表決。該決議案的副本，經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或由該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簽署證實為鑑正副本後，須呈示會議主席。
3. 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委任一般代表，必須親自填寫本表格，或由屬其常任僱員的經理人，文員或其他職員，或受其聘請辦理該事的律師。
4. 本表格必須由債權人或分擔人親筆簽署。(若債權人或分擔人為一商號或公司，則請參閱前頁註釋(2)。)
5.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其一般代表，但不得委任未成年人士為代表。

公司(清盤)規則摘錄

規則第 138 條 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其合夥人或其僱主能夠從公司的資產中收取任何酬金，但卻並非以一名與公司的其他債權人按比例獲償付的債權人身分收取該酬金，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

但如任何人持有特別委託書，委託其表決贊成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委任其本人為清盤人的申請，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